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8 Zhang Jiang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1203, China

中国上海浦东新区张江路18号 邮编: 201203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告知

各外省市危险化学品厂商:

依据《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2016年9月5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44号发布), 各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在向上海市运输危险化学品时请严格遵守以下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规定:

1. 运输单位资质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 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规定的条件, 并向交通部门申请取得相应的资质。

外省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驻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 应当持企业资质证书, 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向市交通部门备案; 来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 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向交通部门办理车辆查验等手续。

2. 运输工具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专用车辆, 配置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等设施、设备, 并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运输专用车辆应当配置车载卫星定位系统, 并接入全国和本市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企业应当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运力、安全技术和设备等要求的船舶。

在本市通航水域航行、停泊、作业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 应当配备船载卫星定位系统和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本条规定的卫星定位系统、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等设备, 应当符合交通、海事部门规定的配备要求, 并纳入专用车辆和船舶定期审验的范围。

3. 专用停车场地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具有与运输规模相适应的专用停车场地。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的I类包装危险化学品的, 还应当划定相应的专用停车区域, 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本市中心和新城范围内不得新设立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地; 已设立的, 应当按照规划迁移。

4. 运输专业人员

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驾驶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现场检查员(以下统称运输专业人员), 应当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

运输专业人员更换从业单位的, 应当由更换后的单位向交通、海事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5. 运输监控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卫星定位系统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 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船舶进行运输全程监控, 保证车辆、船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

6. 托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查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
- （二）向承运人提供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书面告知品名、数量、危害特性、应急处置措施等情况；
- （三）不得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7. 承运人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许可证，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危险化学品；
- （二）在装载前核对危险化学品的品名、数量，并检查包装情况，不得承运包装破损或者不符合包装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装卸，不得超过规定的荷载、限量装载危险化学品，不得违反积载隔离要求装载危险化学品；
- （四）在运输车辆、船舶的规定位置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并按照规定显示专用信号；
- （五）不得将承运的危险化学品转交其他无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运输；
- （六）符合国家和本市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

8. 运输代理经营者的责任

运输代理经营者应当查验托运人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许可证和承运人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不得为无相应许可证或者资质证书的单位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代理服务，不得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不得匿报危险化学品，不得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9. 发送和接收单位的责任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当查验承运人运输车辆或者船舶的营运证件以及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接收外省市道路运输来沪的危险化学品，还应当查验其经指定道口检查的记录，复印后与货运单证一并留存。危险化学品单位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安全处置措施，并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 （一）运输车辆、船舶无营运证件，或者运输专业人员无相应资格证书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 （二）车辆、船舶超载的，分别向公安、海事部门报告；
- （三）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匿报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货物运输的，向交通或者海事部门报告；
- （四）外省市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经指定道口进入本市的，向公安部门报告；
- （五）通过邮件、快件寄送危险化学品的，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进出口环节发送和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发现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向检验检疫部门报告。

10. 告知和申报

危险化学品单位向外省市购买或者销售易燃易爆、强腐蚀性化学品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向公安部门或者海事部门申报承运人名称、危险化学品品名和数量、运输起讫地、运输路线和时间等情况。

11. 道路运输路线和时间
因运输目的地等特殊情形确需进入禁止通行区域、道路的，应当事先向公安部门报告，由公安部门指定行车路线和时间，并发给临时通行证明。
12. 特殊情况道路运输
每年6月15日至10月15日，禁止在上午10时至下午4时进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
遇灾害性天气或者全市性体育赛事、演出、展览等重大活动，市公安部门可以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管、交通等有关部门发布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道路临时禁运公告。
13. 剧毒化学品的道路运输
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办理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承运人应当根据运输通行证载明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装载品名、装载数量和指定的路线、时间、速度运输。
14. 道口检查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出本市，应当经指定道口接受检查。
交通部门的道口检查人员应当查验车辆的营运证件、运输专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并在运输单证上加盖验证签章或者发给其他验证证明；公安部门的道口检查人员应当查验车辆装载情况，并告知本市禁止通行的区域、道路和时间。
对未按规定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超载危险化学品的车辆，由公安部门牵头依法处理；对无营运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以及超限、夹带、匿报、谎报危险化学品的，由交通部门牵头依法处理。
本条规定的指定道口，由市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会同市交通、公安等有关部门确定。
15. 船舶载运和航行管理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积载、隔离等安全技术规范。
进出黄浦江水域载运易燃易爆和毒害化学品的散装液态化学品船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II型船舶要求或者采取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承运人认为必要时，还应当采取辅助船舶待命防护等应急预防措施，或者向海事部门请求导航、护航。
16. 水路运输的禁止和限制
黄浦江和内河水域及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域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本市规定的禁止通过上述水域运输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市交通部门会同海事、环保部门确定并公布。
遇灾害性天气或者全市性体育赛事、演出、展览等重大活动，海事部门可以发布公告，禁止或者限制油轮和载运易燃易爆、毒害化学品的散装船舶在黄浦江水域航行。
海事部门可以对危险化学品船舶夜间在黄浦江杨浦大桥上游水域航行实施限制措施。
17. 港口进出和作业
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港区、码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海事部门办理申报手续。
从事危险化学品港口作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并向交通部门办理报告手续。
18. 铁路、民航和邮政管理
通过铁路、民航运输危险化学品或者邮寄危险化学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9. 危险货物运输规定

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企业通过道路、水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遵守国家和本市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相关规定。